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
號

承辦人：劉郁伶

電話：(02)7736-5904

電子信箱：yulinli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140123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來文、經濟部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草案
(附件一 A09000000E_1140123842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40123842_senddoc1_Attach2.pdf、附件三
A09000000E_1140123842_senddoc1_Attach3.pdf)

主旨：轉知經濟部114年11月21日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
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草案，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114年11月21日經審字第11420982112號函辦
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成功大學



1149930686 114/12/1

經濟部 函

地址：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周侑齊
電話：02-33435700#737
電子信箱：ycchou3@mo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420982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草案pdf檔（公告pdf檔.pdf、「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草案.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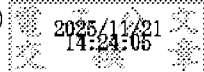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業於114年11月21日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草案，請協助轉知並歡迎提供修正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部業於114年11月21日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草案(如附件)，如對旨揭草案有修正建議，請於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提出，各界意見將做為旨揭草案之綜合參考，本部對任何意見不逐一答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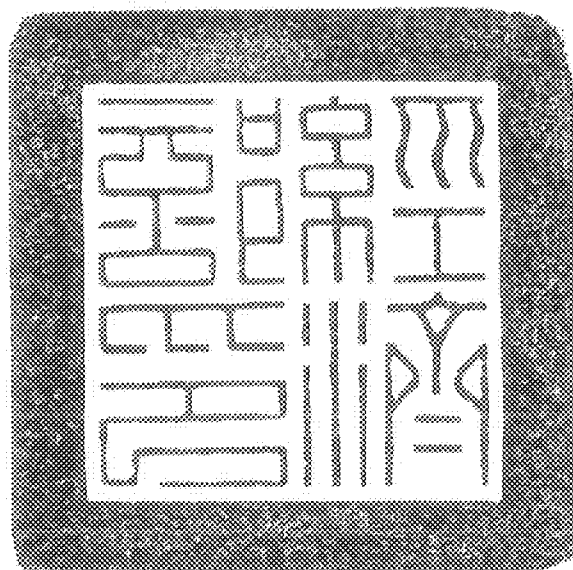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勞動部、文化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國際人才事務科、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投資法令及政策科(均含附件)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審字第11420982110號
附件：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二、訂定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三、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ea.gov.tw/Mns/dir/home/Home.aspx>)，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鑑於專業人才為我國生技產業發展之重要關鍵，為延攬及僱用具備生技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人才，並因應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後新增之

生技領域範疇，爰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授權，擬具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草案。法規內容係授予民眾利益，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八樓。
- (三)聯絡人：周研究員。
- (四)電話：(02)33435700轉分機737。
- (五)傳真：(02)23964207。
- (六)電子郵件：icservice@moea.gov.tw。

部長 龔 明 鑫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草案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之生技產業或領域，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 二、 具有生技產業關鍵產品所需之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免疫學、基因體學或蛋白質體學等生命科學知識，或有基因工程、蛋白質工程、細胞工程或組織工程等技術之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博士以上學位，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三、 在生技產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且對我國生技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